

扬州市职业大学

扬职大〔2022〕111号

关于印发《扬州市职业大学 高级职称直接评聘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扬州市职业大学高级职称直接评聘办法（试行）》，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扬州市职业大学高级职称直接评聘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江苏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部署要求，更好发挥职称评聘的导向和激励作用，鼓励高层次、高水平 and 急需紧缺人才脱颖而出，为学校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人社规〔2018〕4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级职称直接评聘主要面向新引进（含调入，下同）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和校内编在岗的教学科研管理业绩突出的高水平人才。

第三条 高级职称直接评聘工作坚持师德为先、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注重业内、社会和市场认可。破除论资排辈的思想观念，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论文，不拘一格选拔人才。

第四条 高级职称直接评聘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一次，经直接评聘的职称与评审通过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条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级职称直接评聘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建直接评聘专家组和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直接评聘的评议和审定工作。

第二章 直接评聘条件

第七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修养和职业道德，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直接评聘：

1. 师德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
2. 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
3. 受处分者。
4. 有教学事故者。
5. 有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八条 专业能力要求

具有广博、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管理水平和学术造诣，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突出的系列研究成果。

第九条 教学能力要求

校内在编在岗的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每年至少讲授1门课程，教学质量考核均

在“合格”以上且至少有2次“优秀”。新引进的申报人员，能承担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方法得当，每年教学质量考核均为“优秀”，进校不足1年者，由教学督导室组织专家考核，教学质量考核达到“优秀”。

第十条 职业资格要求

校内编在岗的申报人员申报专任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的，须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新引进的申报人员，高校教师资格证可以“先评后补”，直接评聘通过后2年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第十一条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

校内编在岗的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育人工作量，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学生社团指导老师1年以上，且考核在“良好”以上。新引进的申报人员，能承担学校规定的育人工作，班主任、辅导员或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可以“先评后补”，直接评聘通过后2年内须承担不少于1年的相关工作，考核达到“良好”以上。

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1年以上，视同完成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相关鉴定意见作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考核的依据。

第十二条 正高级职称直接评聘业绩要求

取得下列代表性成果之一者，可优先申报正高级职称：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3）或二

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2）；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2）或一等奖1项以上（排名第1）。

2.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3）或二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2）或三等奖1项以上（排名第1）；或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2）或二等奖1项以上（排名第1）。

3.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1项以上（排名前5）；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3）或二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2）或三等奖1项以上（排名第1）。

4. 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

5. 获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排名第1）。

6. 获全国优秀教材奖特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3）或一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2）或二等奖1项以上（排名第1）。

7.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以上。

8.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自然科学类单项到账经费400万元1项以上或2年内累计到账经费8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单项到账经费200万元1项以上或2年内累计到账经费400万元以上。

9. 获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排名第1），专利转让或技术转化收益单项到账经费200万元1项以上或2年内累计到账经费400万元以上。

10. 在国家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一等奖1项以上（排名第1）。

11. 获国家文化艺术领域最高成就奖（排名前2）。
12. 获中国专利金奖（含外观设计金奖）（排名前2）。
13. 获扬州市职业大学新型智库成果认定二级以上成果1项以上（排名第1）。
14. 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1项以上；或获国家级荣誉称号或表彰1项以上。
15. 入选江苏省“333工程”第二层次以上、江苏省“双创人才”、江苏省“双创团队”带头人、省“教学名师”等人才工程1项以上；或获省劳模、省“五一劳动奖章”等省（部）级荣誉称号或表彰2项以上。
16. 获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1项以上（排名第1）。
17. 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等综合性表彰1项以上；或获江苏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江苏省最美高校辅导员等综合性表彰2项以上。
18. 学校认可的其他成果。

第十三条 副高级职称直接评聘业绩要求

取得下列代表性成果之一者，可优先申报副高级职称：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5）或二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3）；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3）或一等奖1项以上（排名第2）或二等奖1项以上（排名第1）。
2.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5）或二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3）或三等奖1项以

上（排名前2）；或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3）或二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2）或三等奖1项以上（排名第1）。

3.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1项以上（排名前7）；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5）或二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3）或三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2）。

4. 省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省“双师型”名师工作室、省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省“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省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

5. 获省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排名第1）。

6. 获江苏省优秀培育教材奖（排名第1）。

7. 主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省社科基金项目1项以上。

8.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自然科学类单项到账经费200万元1项以上或2年内累计到账经费4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单项到账经费100万元1项以上或2年内累计到账经费200万元以上。

9. 获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3项以上（排名第1），专利转让或技术转化收益单项到账经费100万元1项以上或2年内累计到账经费200万元以上。

10. 在国家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二等奖1项以上（排名第1）。

11. 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一等奖1项以上（指导老师排名第1）。

12. 获省文化艺术领域最高成就奖（排名第1）。
13. 获中国专利银奖（含外观设计银奖）（排名前2）；
或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含外观设计优秀奖）（排名前2）。
14. 获扬州市职业大学新型智库成果认定三级以上成果
1项以上（排名第1）。
15. 获省劳模、省“五一劳动奖章”等省（部）级荣誉称号或表彰1项以上。
16. 获江苏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排名第
1）。
17. 获江苏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江苏省最美高校辅导员
等综合性表彰1项以上。
18. 学校认可的其他成果。

第三章 直接评聘程序与聘用管理

第十四条 高级职称直接评聘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填写《扬州市职业大学高级职称直接评聘申报表》，签署《诚信承诺书》，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学院（部门）审核推荐。学院（部门）成立审核推荐小组，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设组长、副组长各1名，非本学院（部门）专家不少于50%。审核推荐小组按照直接评聘条件，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进行全面审核，重点考察申报人的突出贡献。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人数三分之二，学院（部门）内部公示无异议，方可向学校推荐。

（三）材料审核。教师工作部（人事师资处）会同教务

处、科技产业处、学生工作部、教学督导室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具备直接评聘的基本资格条件提出审核意见。

（四）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评价。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师资处）组织，统一将申报人员的代表性成果送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五）评前公示。教师工作部（人事师资处）将申报人申报材料公开展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师资处）按照管理权限到省、市有关部门办理核准认定和预审。

（六）专家组评议。专家组按照直接评聘条件，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进行全面审议，重点考察申报人的突出贡献。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三分之二的，方可通过评议，未出席评审会议或中途离会的委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

（七）评议结果公示。评议结果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八）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委会审定专家组评议意见。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三分之二的，方可通过评审，未出席评审会议或中途离会的委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

（九）审定结果公示。审定结果向全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十）发文及备案。发文公布评审结果并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十一) 聘任。学校依据评审结果办理聘任手续。

第十五条 高级职称直接评聘人员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须接受岗位要求完成相应的岗位任务，纳入学校正常岗位管理。

第四章 申诉与监督

第十六条 申报人应遵守《诚信承诺书》所作承诺，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信、准确无误。如有被举报且经调查情况属实者，取消参加直接评聘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遵守职业道德，严守直接评聘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坚持标准条件，确保评审质量。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监督工作组，负责受理直接评聘工作中的投诉和申诉事宜。

第十九条 直接评聘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在评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成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时，该成员应当申请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条 对申报材料审核不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单位和个人责任，给予通报批评或建议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程序和纪律，超越直接评聘评审范围和权限，不能正确履行职责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学校视问题和程度，采取限期纠正、取消资格、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取消评审权、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措施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直接评聘根据申报人员自主申报的职称层级进行，申报正高级职称的，只能评聘为正高级职称或

不予通过，即使符合副高级职称直接评聘条件，也不得降等评聘为副高级职称。

第二十三条 校内在编在岗人员可多次参加直接评聘，业绩材料须使用入校后任现职以来的成果。

引进人员入校后2年内可按照新引进身份参加直接评聘，业绩材料统计时间规定如下：若入校前不具有职称，可使用参加工作以来至此次直接评聘申报材料上交截止日期前的成果；若入校前已具有职称，须使用任现职以来的成果。引进人员入校满2年后，须按照校内在编在岗人员要求进行申报。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原则。工作岗位发生变化者，须按照新的工作岗位申报直接评聘相应职称。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数量、级别等均含本级。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科研项目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获奖须提供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入校后所有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扬州市职业大学”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论文成果均须以第一作者发表，期刊等级按照《扬州市职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试行）》（扬职大〔2022〕103号）进行认定。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新型智库成果等级按照《扬州市职业大学新型智库成果认定办法（试行）》（扬职大〔2022〕106号）进行认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横向项目和成果转化到账经费指到达扬州市职业大学财务账号的经费。

第二十九条 高级职称直接评聘业绩要求中未涉及、但条件相当的获奖、论文、科研项目、人才项目及科技成果转化等，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认定。

第三十条 “双肩挑”人员申报高级职称直接评聘须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双肩挑”人员和职称评审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苏人设发〔2021〕86号）要求进行核准备案。

第三十一条 凡申报直接评聘当年未获通过的人员，需间隔1年，并新增符合直接评聘要求的代表性成果，方可再次申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师资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根据省、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